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404號

聲 請 人 江建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江淑慧間請求探視父母聲請回復原狀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131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終局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31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雖泛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為由，惟核其聲請狀所載內容，係以：伊之訴訟代理人雖於民國112年8月16日收受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04號裁定（下稱1604號裁定），惟本院未將該裁定送達予伊，係不應歸責於伊之事由，伊於同年9月15日始悉上情，應自是日起算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，原確定裁定駁回伊之回復原狀聲請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無非係就原確定裁定取捨證據認定聲請人非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對1604號裁定聲請再審不變期間之事實當否之問題，而非表明原確定裁定究

01 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
02 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03 三、未查，民事訴訟法第166條規定回復原狀之聲請，由受聲請
04 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，係因是否逾不變期
05 間，應以回復原狀之聲請有無理由為斷，避免裁判結果發生
06 矛盾，原確定裁定就回復原狀之聲請先行裁定，不致使裁判
07 發生矛盾；至本院原確定裁定之訴訟程序，依法無須委任律
08 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未與其對1604號
09 裁定之再審聲請合併裁判，且未先命其補正訴訟代理人云
10 云，均不無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12 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6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7 法官 林 麗 玲

18 法官 林 玉 珮

19 法官 蔡 孟 珊

20 法官 胡 宏 文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